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用印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（事）由 |  | | | 份數 | | 式 　份 |
| 請印種類 | ■用印名稱：  ●本校大印 ●本校鋼印 ●校長職章（小官章）  ●校長職銜簽字章 ●校長簽字章 ●校長職名章  ●校長私章 ●其他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單 位 主 管 | 會 辦 | | 批 示 | |
| **單位：**  **姓名：**  **電話：** | |  |  | |  | |

附註：

一、除已決行之公文外，凡須加蓋校印等文件，均需填寫本單申請用印。

二、本用印申請單應依陳核程序核決後始送文書組用印。

三、以影本用印之文件需由原承辦人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承辦單位印章

四、再至總務處用印。本申請單由總務處監印彙訂存查。

五、申請套印者，需經簽奉核准，由總務處發給套印樣本。

六、教職員身分證明（例：保證書）申請用印須知會人事室。